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4年5月2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D31HN202405200093	1、原株洲市酒埠江钢铁厂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是国家投入5000千万的治理项目，该项目治理手段是使用黄土封闭掩埋等，并为了谋利把钢铁、钢渣等翻出来卖掉。 2、2023年1月27日，在钢铁厂内采挖高岭土，挖了几万吨。 3、向多部门举报过，但都是走走过程，没有解决。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原株洲市酒埠江钢铁厂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是国家投入5000千万的治理项目，该项目治理手段是使用黄土封闭掩埋等，并为了谋利把钢铁、钢渣等翻出来卖掉问题不属实。该项目总投资1036.261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0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6.2615万元。该项目按实施方案完成了场地范围5.8万 ³ 渣土混合物清运至湖南远大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原位稳定化处理6.57万 ³ 污染土壤，达标后回填，回填后的场地进行了封场覆土，并建设了截排水系统。不存在为了谋利把钢铁、钢渣等翻出来卖出现象。 2、2023年1月27日，在株洲酒埠江钢厂内采挖高岭土达几万吨问题部分属实。采挖高岭土不在原株洲市钢铁厂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范围内，且实际非法开采矿量经自然资源部门技术认定，合计5764.2吨。 3、向多部门举报，但都是走走过程，没有解决不属实。 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接到该矿涉嫌非法采矿的群众举报后，攸县自然资源局、攸县公安局、攸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都对此案件高度重视，并依法依规进行了相应的处置，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部分属实	对采挖区进行生态修复	处理情况： 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发现当事人齐飞宇在攸县源源超细高岭土矿生态修复过程中擅自超深超界采挖高岭土矿。对此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已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整改情况： 2023年2月26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了调查查处工作。由于涉案金额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23年5月24日攸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件移送攸县公安局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4月30日，湖南攸县人民检察院对齐飞宇作出提起公诉决定并下发起诉书决定书。2024年5月10日，湖南攸县人民检察院向攸县自然资源局下发检察意见书，要求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未办结	无